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6號

原告 黃斐羚
被告 貴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慈祥

訴訟代理人 宋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依民國111年5月3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之總業績表、防水業績表、業務獎金總表、原告與被告公司中區經理高尉傑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21至39頁），被告應給予原告之111年4月業績獎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732元，惟被告拒絕發給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、第2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業績獎金等語。經查，業績獎金係公司對於提升銷售業績之業務人員所為之獎勵，往往因人員不同，而就業績獎金細項內容再作不同之約定，基於契約自由之原則，若雙方確實就業績獎金已有約定及其計算方式事項，自應受此約定拘束。兩造不爭執被告之業績獎金發放規定為「當月業績達到目標，且整組業務同仁收款完成」等語，據此堪信被告抗辯關於業績獎金之發放，限於員工離職前被告已向客戶收取之款項，員工離職後，被告始向客戶收取之款項，員工不得請求發給業績獎金等情，為有理由。本件原告已於111年5月31日離職，惟原告先前所屬單位於111年7月11日始完成收款，原告不能舉證其於111年5月31日離職前即符合領取業績獎金之條件，則其所為之請求，自無足採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